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 第 2 次教務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15 年 07 月 22 日(週三)上午 10：00

會議地點：行政大樓四樓人文講堂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紀錄

壹、主席致詞	1
貳、前次會議追蹤進度	1
參、報告事項	3
報告事項一、有關 114 學年度「系本位課程發展機制檢核作業」檢核結果及需改善項目追蹤情形	3
肆、討論事項	7
案由一：修正「弘光科技大學大學部暨研究所學則」	7
案由二：修正「弘光科技大學名譽博士學位授予要點」	12
案由三：修正「弘光科技大學教學教材製作獎勵辦法」	14
案由四：修正「弘光科技大學網路教學實施作業辦法」	19
案由五：審查 114.5 及 115.1 學期網路教學課程申請計畫	22
案由六：修正「弘光科技大學教師專業證照獎勵要點」	28
案由七：修正「弘光科技大學獎勵教師教學探究社群實施要點」	31
案由八：修正「弘光科技大學獎勵教師製作創新數位教材實施要點」	37
案由九：修正「弘光科技大學自主學習課程實施要點」	39
案由十：修正「弘光科技大學護理系輔系作業要點」	44
案由十一：修正「弘光科技大學醫療器材發展與應用系雙主修作業要點」	51
案由十二：修正「弘光科技大學醫療器材發展與應用系輔系作業要點」	54
案由十三：修正「弘光科技大學美髮造型設計系雙主修實施要點」	56
案由十四：修正「弘光科技大學美髮造型設計系輔系（科）作業要點」	58
伍、臨時動議	61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	115 年 07 月 22 日(週三)上午 10：00
會議地點	行政大樓四樓人文講堂
會議主持人	盧信忠教務長(閔宇經副教務長代理)
出、列席人員	如簽到單

壹、主席致詞

略。

貳、前次會議追蹤進度

一、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決議事項：

	案由	會後執行情形
提案討論	一、修正「弘光科技大學大學部暨研究所學則」	因配合 30+大學試辦計畫推動，並辦理服務學習畢業門檻取消相關規定修正，預計提送本校 7 月教務會議及 9 月校務會議審議，俟審議通過後，併同函報教育部備查。
	二、修正「弘光科技大學學生成績預警制度實施辦法」	已於 115 年 07 月 15 日完成「法規資料庫專區」線上更新法規。
	三、修正「弘光科技大學各項證件申請證件申請流程及收費標準」	已於 115 年 07 月 15 日完成「法規資料庫專區」線上更新法規。
	四、修正「弘光科技大學大學部暨研究所學分抵免辦法」	已於 115 年 07 月 15 日完成「法規資料庫專區」線上更新法規。
	五、修正「弘光科技大學課程規劃與開排課作業要點」	已於 115 年 06 月 08 日完成「法規資料庫專區」線上更新法規。
	六、新訂定「弘光科技大學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專班解約與停止契約實施要點」	已於 115 年 06 月 08 日完成「法規資料庫專區」線上更新法規。
	七、修正「弘光科技大學不同入學管道學生輔導實施要點」	已於 115 年 05 月 18 日完成「法規資料庫專區」線上更新法規。

	案由	會後執行情形
	八、修正「弘光科技大學學習輔導暨補救教學實施要點」	已於 115 年 05 月 08 日完成「法規資料庫專區」線上更新法規。
	九、修正「弘光科技大學動物保健系(含學士學位學程)雙主修作業要點」	已於 115 年 07 月 13 日完成「法規資料庫專區」線上更新法規。
	十、修正「弘光科技大學動物保健系輔系作業要點」	已於 115 年 07 月 13 日完成「法規資料庫專區」線上更新法規。
	十一、修正「弘光科技大學營養系輔系作業要點」	已於 115 年 05 月 07 日完成「法規資料庫專區」線上更新法規。

參、報告事項

報告事項一、有關 114 學年度「系本位課程發展機制檢核作業」檢核結果及需改善項目追蹤情形。(教務處綜合業務組報告)

說明：

一、依據本校「弘光科技大學系本位課程發展機制檢核作業實施要點」，第六點：「教務處依總結會議結果，製作系本位課程發展檢核總報告，並召開相關會議或辦理研討會報告檢核結果」。

二、114 學年度系本位課程發展機制檢核作業期程：

事項	日期	說明
檢核計畫及表件擬定	114.12	協助檢視教學單位之課程規劃與執行情形，並確認是否符合教育部相關規範，以強化課程品質與實施成效，並將 113 學年度部份系所未達「優」之題項，列入本次檢核之範圍及參考。
作業公告	114.12.17(三)	通知各教學單位，調查各系檢核時段。
行前會議	114.12.29(一)	依據討論及決議修改 114 學年度檢核表
教學單位自我檢核	114.12.31(三) ~115.01.14(三)	請教學單位先行依據檢核表，進行自我檢核勾稽。
教務處覆核	115.01.19(一) ~115.01.22(四)	以院為單位於同一場次進行檢核，每系檢核 40 分鐘，並請各系科主任於系檢核時段在系上稍待，由委員決定是否需主任陪同檢核或委員檢核後如遇須說明題項，再致電系上通知出席說明。
檢核結果分析	115.02.06(五)	完成結果分析。
總結性檢討會議	115.02.25(三)	針對後續追蹤、改善與輔導方式審議。
寄出改善項目追蹤表	115.02.25(三)	請各系於 115 年 03 月 13 日(星期五)前依據「需改善項目及追蹤記錄表」，說明該題項之改善措施規劃。
完成改善情形追蹤及再覆核	115.06.30(二)	依據各系擬訂改善措施及預計完成改善日期進行追蹤及再覆核。

三、114 學年度系本位課程發展機制檢核作業，依據 115 年 2 月 25 日總結會議決議：

(一) 各檢核題項未達「優」及「完全符合」之系科，請依據教務處制訂之「需改善項目及追蹤記錄表」，說明該題項之改善措施規劃，並於 115 年 03 月 13 日(星期五)前回覆至教務處；

(二) 教務處於 115 年 06 月 29 日(星期一)前進行改善情形追蹤及覆核，請各系於教務處追蹤時提供檢核題項之實際改善情形及佐證資料。

四、114 學年度系本位課程發展機制檢核作業檢核結果及改善事項追蹤情形，說明如下：

114 學年度共計 15 個系、26 個待改善題項，截至 115 年 6 月 29 日追蹤改善情形，15 個題項已完成改善並結案、11 個題項持續追蹤。

序	系所	未達優題項	改善情形追蹤	追蹤結果
1	護理系	題項 5、制訂課程地圖(檢視 114.1 學期資料)	課程地圖預定改善完成日期為 115.09.14。	☐ 結案 ☒ 持續追蹤
2	後護系	題項 5、制訂課程地圖(檢視 114.1 學期資料)	課程地圖預定改善完成日期為 115.09.14。	☐ 結案 ☒ 持續追蹤
3	動保系	題項 1、每學期透過教學/課程相關研討會研議課程實施事宜	已依據委員建議訂定「課程大綱檢核修訂回覆表」，以完成課程大綱確認程序，預定改善完成日期為 115.09.07。	☐ 結案 ☒ 持續追蹤
4		題項 2、課程委員會執行事宜	已依據委員建議修訂「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將提報至 115.1 學期院課程委員會審議，預定改善完成日期為 115.10.15。	☐ 結案 ☒ 持續追蹤
5		題項 5、制訂課程地圖(檢視 114.1 學期資料)	已依據委員建議調整 114 學年度日間部四技、進修部四技、進修部二技課程地圖，並經 115.04.09 之 114.2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審議，將於 115.07.30 前完成公告。預定改善完成日期為 115.07.30。	☐ 結案 ☒ 持續追蹤
6	健管系	題項 3、輔導措施	已依據委員建議，依據現行作法修正「學生選課輔導準則」第二條「輔導學生之教師」，並於 115.02.12 系務會議審議通過；並補正吳生之輔導紀錄表，已完成改善。	☒ 結案 ☐ 持續追蹤
7		題項 5、制訂課程地圖(檢視 114.1 學期資料)	已依據委員建議，調整課程地圖並於 115.03.05 系務會議審議通過，並公告於系網，已完成改善。	☒ 結案 ☐ 持續追蹤
8	醫材系	題項 5、制訂課程地圖(檢視 114.1 學期資料)	後續將召開會議審議調整後課程地圖，預計完成改善日期為 115.07.23。	☐ 結案 ☒ 持續追蹤
9	妝品系	題項 2、課程委員會執行事宜	已依據委員建議，於 114.2 學期 115.05.07 系課程委員會邀請校友代表與會，已完成改善。	☒ 結案 ☐ 持續追蹤

序	系所	未達優題項	改善情形追蹤	追蹤結果
10	美髮系	題項 1、每學期透過教學/課程相關研討會研議課程實施事宜	已依據委員建議，於 114.2 學期 115 年 3 月底前完成修正課程大綱「評分方法及評分比」為 3 項；有關課程大綱檢核，將依據委員建議納入相關檢核項目，並於 115.1 學期教學研討會（暫訂 115.09.07 召開）辦理，因部分建議尚待改善，故於 115.09.07 再行追蹤。	☐ 結案 ☒ 持續追蹤
11		題項 5、制訂課程地圖（檢視 114.1 學期資料）	已依據委員建議，修正及調整課程地圖，並經 115.06.03 系課程會議審議，已完成改善。	☒ 結案 ☐ 持續追蹤
12	幼保系	題項 1、每學期透過教學/課程相關研討會研議課程實施事宜	已於 113.2 學期制訂檢核表，並於 113.2 學期起於教學研討會使用檢核表進行檢核，已完成改善。	☒ 結案 ☐ 持續追蹤
13		題項 2、課程委員會執行事宜	已依據委員檢核結果修正 113.09.26 系課程委員會議紀錄，已完成改善。	☒ 結案 ☐ 持續追蹤
14		題項 5、制訂課程地圖（檢視 114.1 學期資料）	已依據委員建議，制訂進修部二技課程地圖並經 115.06.11 系課程會議審議，惟課程地圖中課程仍未對應核心能力，考量後續仍需完善課程地圖，建請同意本項改善完成日期展延至 115.1 學期開學日（115.09.14）。	☐ 結案 ☒ 持續追蹤
15	文設系	題項 2、課程委員會執行事宜	已依據委員建議，於 115.04.08「業界專家諮詢會」邀請產業界代表與會，並於 115.05.06 系課程委員會邀請產業界代表、校外專家學者及校友與會，已完成改善。	☒ 結案 ☐ 持續追蹤
16	多遊系	題項 5、制訂課程地圖（檢視 114.1 學期資料）	已於 114.1 學期始製備課程架構與教育目標及核心能力之對照表，已完成改善。	☒ 結案 ☐ 持續追蹤
17	食科系	題項 2、課程委員會執行事宜	已依據委員建議，114 學年度於 115.06.18 邀請產、官、學，專家學者及校友代表參與系課程諮詢會，已完成改善。	☒ 結案 ☐ 持續追蹤
18		題項 4、檢核研究生畢業論文符合專業領域程序（僅檢視含研究所之系）	已重新檢視相關規範，確認指導教授資格及學位考試委員資格認定機制均已訂定於相關辦法中。系已補充相關法規及佐證資料，呈現資格認定標準與執行情形。	☒ 結案 ☐ 持續追蹤

序	系所	未達優題項	改善情形追蹤	追蹤結果
19		題項 5、制訂課程地圖(檢視 114.1 學期資料)	課程地圖預計完成改善日期為 115.09.24。	☐ 結案 ☒ 持續追蹤
20	餐旅系	題項 3、輔導措施	已依據委員建議，於 114.1 學期起有關轉復學生選課輔導紀錄表，輔導教師核章欄位修正為教師核章，已完成改善。	☒ 結案 ☐ 持續追蹤
21		題項 5、制訂課程地圖(檢視 114.1 學期資料)	已依據委員建議，調整課程地圖，並經 115.04.09 系課程委員會議審議，已完成改善。	☒ 結案 ☐ 持續追蹤
22	國際語言系	題項 1、每學期透過教學/課程相關研討會研議課程實施事宜	已依據委員建議，已於 114.2 學期系教學研討會呈現檢核表，已完成改善。	☒ 結案 ☐ 持續追蹤
23		題項 2、課程委員會執行事宜	已依據委員建議，於 115.03.26 系課程會議邀請產業代表與會；將所修正綠色餐飲學程名稱送院、校課委審議；已完成改善。	☒ 結案 ☐ 持續追蹤
24		題項 5、制訂課程地圖(檢視 114.1 學期資料)	有關課程地圖之課程未對應核心能力，經檢核修正後仍未對應，考量後續仍需完善課程地圖，本項予以展延改善完成日期至 115.1 學期開學日(115.09.14)。	☐ 結案 ☒ 持續追蹤
25	環安系	題項 5、制訂課程地圖(檢視 114.1 學期資料)	有關課程地圖之課程未對應核心能力檢核建議，環安系將實際開課程清單與課程及畢業生核心能力以關聯表呈現，惟課程地圖中課程仍未對應核心能力，考量後續仍需完善課程地圖，建請同意本項改善完成日期展延至 115.1 學期開學日(115.09.14)。	☐ 結案 ☒ 持續追蹤
26	智科系	題項 5、制訂課程地圖(檢視 114.1 學期資料)	已依據委員建議，調整課程地圖並於 115.02.12 第 7 次系課委會審議通過，並公告於系網，已完成改善。	☒ 結案 ☐ 持續追蹤

肆、討論事項

案由一：修正「弘光科技大學大學部暨研究所學則」，提請討論。(教務處註冊組報告)

說明：

- 一、依《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第二條規定，修正學則第 17 條。
- 二、因應僑務委員會核定之四年制產學合作學士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招生相關規範，修正學則第 45 條。
- 二、因應服務學習畢業門檻取消，修正學則第 54 條。
- 三、因配合 30+大學試辦計畫推動，修正學則第 62 條。

討論：略。

決議：

- 一、本辦法依文字修正後照案通過，其條文修正後如下：

弘光科技大學大學部暨研究所學則		
條款	現行條文	修訂後通過條文
第 17 條	1 學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內未能修足規定學分者，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得延長二學年，得視系(學位學程)實際需要，另增實習半年至二年，增加年限之規定報請教育部備查。 2 物理治療系及語言治療與聽力學系因實習安排，向教務處提出申請後，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三學年。 3 學生本人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得專案提出申請延長修業期限，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1 學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內未能修足規定學分者，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得延長二學年，得視系(學位學程)實際需要，另增實習半年至二年，增加年限之規定報請教育部備查。 2 物理治療系及語言治療與聽力學系因實習安排，向教務處提出申請後，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三學年。 3 學生本人、配偶或伴侶因懷孕、曾懷孕(人工流產、自然流產或出養)、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得專案提出申請延長修業期限，並檢附相關證

	4 身心障礙學生修讀學士學位，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四學年。	明文件。 4 身心障礙學生修讀學士學位，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四學年。
第 45 條	本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一、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二、逾期未辦理註冊者。 三、在規定修業期限屆滿，依規定延長年限內，仍未修足所屬學系規定應修之科目與學分者或具有「學分累計制」身分學生，修業期間達十年，仍未修足所屬各系(組、學位學程)規定應修之科目與學分者。 四、違反校規、情節嚴重，經學生獎懲委員會決議退學者。 五、學生修習的所有學業科目，期中、期末考試全部曠考或學生學期學業成績達四分之三科目以上成績為零分者，延修生、身心障礙生及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學生不在此限。 六、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連續三學期達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者。延修生、身心障礙生、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學生及學	本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一、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二、逾期未辦理註冊者。 三、在規定修業期限屆滿，依規定延長年限內，仍未修足所屬學系規定應修之科目與學分者或具有「學分累計制」身分學生，修業期間達十年，仍未修足所屬各系(組、學位學程)規定應修之科目與學分者。 四、違反校規、情節嚴重，經學生獎懲委員會決議退學者。 五、學生修習的所有學業科目，期中、期末考試全部曠考或學生學期學業成績達四分之三科目以上成績為零分者，延修生、身心障礙生及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學生不在此限。 六、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連續三學期達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者。延修生、身心障礙生、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學生及學期

	期修習科目其總學分數在九學分以下者，得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七、未經本校同意，同時在二所學校註冊入學者。 八、無前列各款事由而自動申請退學者。	修習科目其總學分數在九學分以下者，得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七、未經本校同意，同時在二所學校註冊入學者。 八、無前列各款事由而自動申請退學者。 九、達教育部或僑務委員會核定之特殊專班退學規定者。
第 54 條	1 本校各系(學位學程)學生修業期滿，合於下列各項規定者，准予畢業： 一、修滿應修之必修及選修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 二、通過本校英文及資訊能力畢業資格檢定，其辦法另訂之。 三、日間部四技學生畢業前需取得一個跨系學分學程，其辦法另訂之。 四、四技日間部學生畢業前需完成校外「服務實作」二十小時。 2 大學部學生經審查合於畢業資格者，由本校發給學位證書授予學士。學士後護理系應加註「學士後護理系」字樣。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學士學位證書應加註「學士後多元專長」字樣。學士後教保學位	1 本校各系(學位學程)學生修業期滿，合於下列各項規定者，准予畢業： 一、修滿應修之必修及選修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 二、通過本校英文及資訊能力畢業資格檢定，其辦法另訂之。 三、日間部四技學生畢業前需取得一個跨系學分學程，其辦法另訂之。 四、四技日間部學生畢業前需完成校外「服務實作」二十小時。 2 大學部學生經審查合於畢業資格者，由本校發給學位證書授予學士。學士後護理系應加註「學士後護理系」字樣。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學士學位證書應加註「學士後多元專長」字樣。學士後教保學位學程學位

	學程學位證書應加註「學士後教保學位學程」字樣。 3 學生於離校前，應辦理離校手續。離校手續相關規定另訂之。	證書應加註「學士後教保學位學程」字樣。 3 學生於離校前，應辦理離校手續。離校手續相關規定另訂之。
第 62 條 (未備查)	1 二年制各系及在職專班修業年限不得少於二年，至多得延長二年。四年制各系及在職專班修業年限以四年為原則，至多得延長二年。 2 曾具有「學分累計制」身分學生，其修業期間須以「學年學分制」及「學分累計制」二種學制加總計算，總修業期間不得超過十年。 3 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修業年限至少一年至多四年，且不得申請延長修業。如課程已停止招生，則由原系輔導學生修習至修業期限期滿。 4 <u>學士後教保學位學程修業年限以二年為原則，且不得申請延長修業，惟身心障礙學生因其身心因素，及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等情況，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至多得延長二年。</u> 5 第三人生大學學分學程或『教育部30⁺大學試辦計畫』，總	1 二年制各系及在職專班修業年限不得少於二年，至多得延長二年。四年制各系及在職專班修業年限以四年為原則，至多得延長二年。 2 曾具有「學分累計制」身分學生，其修業期間須以「學年學分制」及「學分累計制」二種學制加總計算，總修業期間不得超過十年。 3 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修業年限至少一年至多四年，且不得申請延長修業。如課程已停止招生，則由原系輔導學生修習至修業期限期滿。 4 <u>學士後教保學位學程修業年限以二年為原則，且不得申請延長修業，惟身心障礙學生因其身心因素，及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等情況，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至多得延長二年。</u> 5 第三人生大學學分學程或『教育部30⁺大學試辦計畫』，總修業期間以十年為限，其相關實

	<u>修業期間以十年為限。</u>	<u>施要點另訂之。</u>
--	-------------------	-----------------------

二、依「弘光科技大學大學部暨研究所學則」第 101 本學則經教務會議、校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

案由二：修正「弘光科技大學名譽博士學位授予要點」，提請討論。（教務處註冊組報告）

說明：

- 一、本案依據《學位授予法》第 15 條規定辦理。依該條規定，名譽博士學位應由得授予同類博士學位之大學，組成名譽博士學位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後頒授；其頒授要件、審查委員會之組成及審查程序，並應由各校經教務相關之校級會議通過後實施。
- 二、為使本校名譽博士學位授予程序及相關規範更臻完備，教務處擬修訂本要點第 2 點、第 4 點；另針對「證書格式」及「撤銷」事項，增訂第 6 點，原第 6 點條次配合順延及修正為第 7 點。
- 三、另依本校公告之「全校法規格式修正事宜」修正第 7 點內容，刪除「陳請校長核定公告後施行，修正時亦同」之文字，調整為「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以上提請討論。

討論：略。

決議：

- 一、本辦法依文字修正後照案通過，其條文修正後如下：

弘光科技大學名譽博士學位授予要點		
條款	現行條文	修訂後通過條文
二	本校名譽博士學位審查委員會由校長擔任主席，副校長四人、秘書長、教 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及由校長聘請之教授代表一至二人組成，二 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本校名譽博士學位審查委員會由校長擔任主席，副校長 四 、秘書長、教務長、研發長、 相關 各學院院長 一 及由校長聘請之 相關專 長教授代表一至二人組成， 二 三 分之 一 二 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四	名譽博士學位以本校現有頒授之博士學位為限，由學院院長以書面推薦， 經本校名譽博士學	名譽博士學位以本校現有頒授之博士學位為限，由 相關 學院院長以書面推薦，經本校名譽博士學

	位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後頒授。	位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後頒授。
六		經獲本校頒授名譽博士學位者，日後如有對國家社會或本校名譽造成重大損害情事，本校得經名譽博士學位審查委員會審議後撤銷其名譽學位。
六 七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 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施行，修正時亦同 自發布日施行。

二、依「弘光科技大學名譽博士學位授予要點」第七點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案由三：修正「弘光科技大學教學教材製作獎勵辦法」，提請討論。（教務處課務組報告）

說明：

- 一、配合本校高教深耕計畫及整體發展經費之年度經費規劃，並依計畫執行情形調整教材獎勵金額度，修正第 5 條優良教材獎勵金相關規定，提請討論。
- 二、將本校專任教師可二人以上進行「合著型教材製作」獎勵，納入「一般課程教材」獎勵，修正第 10 條規定，提請討論。
- 三、依本校公告之「全校法規格式修正事宜」修正第 12 條內容，刪除「陳請校長核定公告後施行，修正時亦同」之文字，調整為「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討論：略。

決議：

- 一、本辦法依文字修正後照案通過，其條文修正後如下：

弘光科技大學教學教材製作獎勵辦法		
條款	現行條文	修訂後通過條文
第 5 條	本校教學教材製作獎勵由高教深耕計畫或整體發展經費支應，每學期辦理一次，獲選為校級優良教材者，不再頒給院級（含通識教育中心）優良教材獎勵金，且同一教師所製作同一教材需間隔兩學年並更新至少 30% 之內容，方能再申請教材獎勵。 一、院級（含通識教育中心）優良教材獎勵金，一般課程教材每件新台幣八千元，產學合作及 USR 研究成果反饋教材每件新台幣六千元。 二、校級優良教材獎勵金，一般	本校教學教材製作獎勵由高教深耕計畫或整體發展經費支應，每學期辦理一次，獲選為校級優良教材者，不再頒給院級（含通識教育中心）優良教材獎勵金，且同一教師所製作同一教材需間隔兩學年並更新至少 30% 之內容，方能再申請教材獎勵，其獎勵金得視年度經費額度予以調整。 一、院級（含通識教育中心）優良教材獎勵金，一般課程教材每件新台幣至多八千元，產學合作及 USR 研究成果反饋教材每件新台幣至多六千

	課程教材每件新台幣一萬二千元至一萬五千元，惟內容特別優異者，至高可發給三萬元至三萬五千元獎勵金，產學合作及USR研究成果反饋教材每件新台幣六千元至九千元。 三、院級（含通識教育中心）優良教材經本校教材獎勵審查委員會審核通過，其主題與內容屬性別議題相關教材者發給獎勵金八千元。	元。 二、校級優良教材獎勵金，一般課程教材每件新台幣一萬二千元至一萬五千元，惟內容特別優異者，至多可發給二萬元至三萬五千元獎勵金，產學合作及USR研究成果反饋教材每件新台幣至多六千元至九千元。 三、院級（含通識教育中心）優良教材經本校教材獎勵審查委員會審核通過，其主題與內容屬性別議題相關教材者發給獎勵金至多八千元。
第 10 條	本校專任教師可二人以上進行「合著型教材製作」，並提出教材製作獎勵申請。惟參與此類教材製作之教師人數與教材製作件數，以第一作者所屬單位列計。 一、參與「合著型教材製作」教師須至少一名於申請當學期或前一學期曾教授該課程。若於次學年擬教授該課程，經單位主管證明與同意，亦可提出申請。 二、「合著型教材製作」之規模、內容及申請與審查等事項之辦理，同本辦法有關「一般課程教材」之相關規定，	本校專任教師可二人以上進行「合著型教材製作」，並提出一般課程教材製作獎勵申請。惟參與此類教材製作之教師人數與教材製作件數，以第一作者所屬單位列計。 一、參與「合著型教材製作」教師須至少一名於申請當學期或前一學期曾教授該課程。若於次學年擬教授該課程，經單位主管證明與同意，亦可提出申請。 二、「合著型教材製作」之規模、內容及申請與審查等事項之辦理，同本辦法有關「一般課程教材」之相關

	惟其內容需以文字完整且清楚敘明課程內涵為原則，圖、表、照片或投影片僅能做為教材內容之輔助。 三、「合著型教材製作」旨在製作具出版潛力之教材，其主要內容架構得以章(節)而非週次呈現，惟須列明各週課程所教授章(節)。 四、「合著型教材製作」獎勵申請案之審查包括院級(含通識教育中心)與校級審查： (一) 院級審查(含通識教育中心)：先由申請教師所屬教學單位主管及系(科、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進行審查，再經學院課程委員會議遴選出院級合著型優良教材。 (二) 通識教育中心教師之教材製作審查，則先由申請教師所屬學群召集人及學群會議進行審查，再經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議遴選出優	規定，惟其內容需以文字完整且清楚敘明課程內涵為原則，圖、表、照片或投影片僅能做為教材內容之輔助。 三、「合著型教材製作」旨在製作具出版潛力之教材，其主要內容架構得以章(節)而非週次呈現，惟須列明各週課程所教授章(節)。 四、「合著型教材製作」獎勵申請案之審查包括院級(含通識教育中心)與校級審查： (一) 院級審查(含通識教育中心)：先由申請教師所屬教學單位主管及系(科、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進行審查，再經學院課程委員會議遴選出院級合著型優良教材。 (二) 通識教育中心教師之教材製作審查，則先由申請教師所屬學群召集人及學群會議進行審查，再經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議遴選出優
--	---	--

	良教材。 (三) 校級審查：由各學院(含通識教育中心)擇優薦送，再由教務處課務組送交本校教材獎勵審查委員會審查。 五、「合著型教材製作」成果若符合本辦法相關規定且品質優良獲選為院級(含通識教育中心)合著型優良教材者，核予一萬元至一萬五千元之獎勵金，獲選為校級合著型優良教材者，核予一萬五千元至三萬元之獎勵金，其獎勵金得視年度經費額度予以調整，經費由本校高教深耕計畫及整體發展經費支應。 六、院級(含通識教育中心)或校級合著型教材是否符合本條第 1 項第二、三款之內容並核予獎勵金，依教材獎勵審查委員會審查結果辦理。 七、獎勵金之分配，依參與教材製作教師之貢獻程度按比例分配。申請此項教材製作獎勵教師，須填列各參與者之貢獻度配	良教材。 (三)校級審查：由各學院(含通識教育中心)擇優薦送，再由教務處課務組送交本校教材獎勵審查委員會審查。 五、「合著型教材製作」成果若符合本辦法相關規定且品質優良獲選為院級(含通識教育中心)合著型優良教材者，核予一萬元至一萬五千元之獎勵金，獲選為校級合著型優良教材者，核予一萬五千元至三萬元之獎勵金，其獎勵金得視年度經費額度予以調整，經費由本校高教深耕計畫及整體發展經費支應。 六、院級(含通識教育中心)或校級合著型教材是否符合本條第 1 項第二、三款之內容並核予獎勵金，依教材獎勵審查委員會審查結果辦理。 五七、獎勵金之分配，依參與教材製作教師之貢獻程度按比例分配。申請此項教材製作獎勵教師，須填列各參與者之貢獻度配比，做為獎勵金分配依據。
--	---	--

	比，做為獎勵金分配依據。	
第 12 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公告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 後 ， 陳請校長核定公告後 自發布日 施行， 修正時亦同 。

二、依「弘光科技大學教學教材製作獎勵辦法」第 12 條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案由四：修正「弘光科技大學網路教學實施作業辦法」，提請討論。
（教務處課務組報告）

說明：為提升本校網路教學品質、優化實施作業，並強化教師對網路教學制度與規範之重視，擬修正本校「網路教學實施作業辦法」第5條第3項及第6條關於教師申請網路教學課程門數之規定，提請討論。

討論：有關本要點第三點「遠距教學課程學分數，已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而未超過二分之一者，經系(科、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院課程委員會、校課程委員會、網路教學委員會、教務會議審議通過，並報教育部審查核准後，始得開設。」，其中「遠距教學」及「網路教學」用語，請課務組協助釐清定義，並洽詢教育部確認後，評估是否修正本要點文字。

決議：

一、本辦法依文字修正後照案通過，其條文修正後如下：

二、有關本案討論事項「遠距教學」及「網路教學」用語，經會後研議維持本要點原訂「遠距教學」文字。

弘光科技大學網路教學實施作業辦法		
條款	現行條文	修訂後通過條文
第5條	1 本校推動與辦理網路教學課程之行政業務由教務處課務組統整負責，相關單位協助項目： 一、圖書資訊處負責網路平臺管理與維護以及協助數位學習系統(含教材平臺)建構等工作。 二、教務處教學發展組負責協助教師發展數位教材、實施數位學習課程(含參與課程認證)。 三、各教學單位負責課程規劃、教材設計與製作、師	1 本校推動與辦理網路教學課程之行政業務由教務處課務組統整負責，相關單位協助項目： 一、圖書資訊處負責網路平臺管理與維護以及協助數位學習系統(含教材平臺)建構等工作。 二、教務處教學發展組負責協助教師發展數位教材、實施數位學習課程(含參與課程認證)。 三、各教學單位負責課程規劃、教材設計與製作、師資

	資安排等事宜。 2 教務處須於每學期開學後二週內完成公告，全體專兼任教師依教務處公告時間提出申請。 3 教師前一學期網路教學課程，如未通過期中審查，暫停該授課老師申請網路教學權利一年。	安排等事宜。 2 教務處須於每學期開學後二週內完成公告，全體專兼任教師依教務處公告時間提出申請。 3 教師未依規定期限繳交網路教學相關審查資料或前一學期網路教學課程一如未通過期中審查，暫停該授課老師申請網路教學權利一年；但因特殊情形經專案簽准者，不在此限。
第 6 條	開授網路教學課程，授課教師應為依規定聘任之合格教師，應於開課前一學期填具「弘光科技大學網路教學計畫申請書」，依教務處規定檢附全學期必要教材及排定每週與學生上網討論課程問題時間，第一週以面授為原則，配合各教學單位之開課與排課流程，經所屬系(科、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院課程委員會、校課程委員會、網路教學委員會及教務會議審查通過後，方可開課，其審查重點包含： 一、課程實施網路教學之適合程度、修課人數及開課教師實施網路教學之能力與經驗(含過去接受補助情況)。 二、教學目標、適合修讀對象、課程大綱、上課方式、師	1 開授網路教學課程，授課教師應為依規定聘任之合格教師，每位教師開設網路教學課程每學期以 2 門課為限，且網路教學授課總時數不得超過當學期教授課程總授課時數之二分之一。但因特殊原因經專簽核可者，不受此限。 2 申請開授網路教學課程，應於開課前一學期填具「弘光科技大學網路教學計畫申請書」，依教務處規定檢附全學期必要教材及排定每週與學生上網討論課程問題時間，第一週以面授為原則，配合各教學單位之開課與排課流程，經所屬系(科、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院課程委員會、校課程委員會、網路教學委員會及教務會議審查通過後，方可開課，其審查重點包

	生互動討論、作業繳交、成績評量、上課注意事項、學習管理系統等教學計畫應載明項目。	含： 一、課程實施網路教學之適合程度、修課人數及開課教師實施網路教學之能力與經驗(含過去接受補助情況)。 二、教學目標、適合修讀對象、課程大綱、上課方式、師生互動討論、作業繳交、成績評量、上課注意事項、學習管理系統等教學計畫應載明項目。
--	---	---

二、依「弘光科技大學網路教學實施作業辦法」第 22 條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案由五：審查 114.5 及 115.1 學期網路教學課程申請計畫，提請討論。
（教務處課務組報告）

說 明：

- 一、114.5 學期共計 2 位教師提出 2 門（2 班）課程申請（含非同步教學 2 門、同步教學 26 門及同步＋非同步課程 31 門）；115.1 學期共計 40 位教師提出 52 門（82 班）課程申請（含非同步教學 46 門、同步教學 13 門及同步＋非同步課程 23 門）。上述申請案業已分別於 115 年 5 月 5 日第一次校課程委員會及 115 年 5 月 26 日第二次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 二、依本校網路教學實施作業辦法第 4 條第 2 項：「有關網路教學課程開設與補助之審查，網路教學委員會召集人得聘請校內外專家針對各項申請進行專業審查，再將審查結果建議提交網路教學委員會決議」。教務處於 115 年 06 月 05 日(五)邀請兩位外審委員，依審查項進行網路教學課程計畫（含計畫申請書、教學進度表及全學期必要教材）審查。
- 三、本次申請網路教學之兼任教師共 11 位，7 門課程(18 班)，依據教育部整體發展補助經費之規定，兼任教師不予補助。
- 四、外審委員審查結果已於 115 年 06 月 24 日(三)網路教學委員會審查通過，網路教學委員決議如下：
 1. 依外審委員審查結果同意 53 門(83 班)課程於 114.5 及 115.1 學期開設網路教學課程，並依審查意見給予獎勵金；其中 1 門(1 班)課程(計畫編號：1151-82)不補助，修正後通過實施遠距教學。
 2. 依辦法規定每位教師每學年以獎勵一門課為原則，故依審查結果每位專任教師以獎勵金額較高之一門課程。
 3. 114.5 及 115.1 學期申請之網路教學課程，均提供審查意見給授課教師參考，並請申請教師於接獲課務組通知審查結果後一週內，依審查建議進行調整及回覆改善說明。
- 五、依辦法第 6 條規定「開授網路教學課程，……經所屬系（科、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院課程委員會、校課程委員會、網路教學委員會及教務會議審查通過後，方可開課。」，以上提請討論。

討 論：略。

決 議：依網路教學委員會決議辦理。

表 1. 114.5 及 115.1 學期網路教學課程獎勵金核給如下表:

序	計畫編號	教師系所	申請教師	開課班級	課程名稱	獎勵金額
1	1145-01	美髮系	張任宏	進修部二專美髮造型設計科 1 年甲班	頭皮養護實務	7,000
2	1145-02	美髮系	林恩順	進修部二專美髮造型設計科 1 年甲班	美髮造型素描	兼任講師不予補助
3	1151-01	護理系	江采宜	護理系碩士班 2 年甲班	專科護理學(二)	每學年獎勵一門課為原則
4	1151-02	護理系	江采宜	護理系碩士在職專班 2 年甲班	專科護理學(二)	6,300
5	1151-03	護理系	江采宜	護理系碩士班 1 年甲班	健康評估與臨床決策	每學年獎勵一門課為原則
6	1151-04	護理系	江采宜	護理系碩士在職專班 1 年甲班	健康評估與臨床決策	每學年獎勵一門課為原則
7	1151-05	護理系	江采宜	日間部二技護理系 2 年庚班	重症護理學	每學年獎勵一門課為原則
8	1151-06	護理系	王香蘋	日間部二技護理系 2 年己班	長照管理	6,300
9	1151-07	護理系	王香蘋	進修部二技護理系 2 年甲班	長照管理	每學年獎勵一門課為原則
10	1151-08	護理系	王香蘋	進修部二技護理系 2 年戊班	長照管理	每學年獎勵一門課為原則
11	1151-76	護理系	王香蘋	進修部二技美髮造型設計系 2 年甲班	睡眠與社會生活	每學年獎勵一門課為原則
12	1151-09	護理科	林千惠	進修部二技護理系 2 年甲班	照護者的手藝與反思	6,300
13	1151-10	護理系	賴美信	進修部二技護理系 2 年丙班	睡眠照護概論	每學年獎勵一門課為原則
14	1151-11	護理系	賴美信	進修部四技護理系 5 年甲班	睡眠照護概論	6,300
15	1151-12	護理系	賴美信	進修部二技護理系 2 年甲班	寵物療法與護理	每學年獎勵一門課為原則
16	1151-13	護理系	賴美信	進修部二技護理系 2 年戊班	寵物療法與護理	每學年獎勵一門課為原則
17	1151-14	護理系	賴美信	進修部二技護理系 2 年己班	寵物療法與護理	每學年獎勵一門課為原則
18	1151-15	後護系	張珠玲	進修部二技護理系 2 年甲班	老人急重症處置與照護	6,300
19	1151-16	後護系	張珠玲	進修部二技護理系 1 年丁班	老人急重症處置與照護	每學年獎勵一門課為原則

序	計畫編號	教師系所	申請教師	開課班級	課程名稱	獎勵金額
20	1151-17	後護系	張珠玲	進修部二技護理系 2 年乙班	臨床護理感染控制	每學年獎勵一門課為原則
21	1151-18	後護系	張珠玲	進修部二技護理系 1 年戊班	臨床護理感染控制	每學年獎勵一門課為原則
22	1151-19	護理系	郝德慧	進修部四技護理系 2 年甲班	AI 與臨床醫護應用	5,600
23	1151-20	護理系	郝德慧	進修部四技護理系 5 年甲班	AI 與臨床醫護應用	每學年獎勵一門課為原則
24	1151-21	護理系	郝德慧	進修部四技護理系 4 年甲班	健康照護資訊	每學年獎勵一門課為原則
25	1151-22	護理系	郝德慧	進修部二技護理系 2 年乙班	健康照護資訊	每學年獎勵一門課為原則
26	1151-23	老福系	胡庭禎	進修部四技老人福利與長期照顧事業系 3 年甲班	長期照顧人力資源管理與發展	7,000
27	1151-24	健管系	王美玲	進修部四技健康事業管理系 4 年甲班	人力資源管理	6,300
28	1151-25	健管系	陳敏郎	進修部四技健康事業管理系 2 年甲班	經濟學原理及應用	7,000
29	1151-26	健管系	陳敏郎	健康事業管理系碩士班 1 年甲班	組織理論與管理	每學年獎勵一門課為原則
30	1151-27	妝品系	鄭德輝	進修部二技化妝品應用系 1 年甲班	應用色彩學	5,600
31	1151-28	妝品系	詹錦豐	進修部二專化妝品應用科 2 年甲班	美容衛生與法規	4,550
32	1151-29	妝品系	黃文盈	進修部四技化妝品應用系 1 年甲班	化妝品與化學	6,300
33	1151-33	妝品系	黃文盈	化妝品應用系碩士班 1 年甲班	主題研究	每學年獎勵一門課為原則
34	1151-34	妝品系	黃文盈	化妝品應用系碩士在職專班 1 年甲班	主題研究	每學年獎勵一門課為原則
35	1151-30	妝品系	許慈芳	日間部四技化妝品應用系 2 年乙班	美容營養學	6,300
36	1151-31	妝品系	李羽菲	日間部四技化妝品應用系 3 年甲班	化妝品資訊應用	兼任講師不予補助
37	1151-32	妝品系	李羽菲	日間部四技化妝品應用系 3 年乙班	化妝品資訊應用	兼任講師不予補助
38	1151-35	妝品系	王瑞	進修部二技化妝品應用系 1 年甲班	消費者行為學	每學年獎勵一門課為原則
39	1151-36	妝品系	王瑞	進修部二技化妝品應用系 2 年甲班	消費者行為學	7,000

序	計畫編號	教師系所	申請教師	開課班級	課程名稱	獎勵金額
40	1151-37	妝品系	王瑞	日間部四技化妝品應用系 1 年甲班	消費者心理學	每學年獎勵一門課 為原則
41	1151-38	妝品系	王瑞	日間部四技化妝品應用系 1 年乙班	消費者心理學	每學年獎勵一門課 為原則
42	1151-39	妝品系	王瑞	進修部四技化妝品應用系 1 年甲班	消費者心理學	每學年獎勵一門課 為原則
43	1151-40	美髮系	邱蕙琳	進修部四技化妝品應用系 1 年甲班	應用色彩學	12,250
44	1151-41	美髮系	邱蕙琳	進修部二專美髮造型設計 科 2 年甲班	創意概論	每學年獎勵一門課 為原則
45	1151-42	美髮系	邱蕙琳	進修部二技美髮造型設計 系 1 年甲班	風格設計	每學年獎勵一門課 為原則
46	1151-43	美髮系	陳佳惠	進修部二技美髮造型設計 系 2 年甲班	創意彩妝實務	5,600
47	1151-44	幼保系	趙蕙鈴	進修部四技幼兒保育系 1 年甲班	幼兒教保概論	5,600
48	1151-45	幼保系	趙蕙鈴	進修部二技幼兒保育系 1 年甲班	幼兒教保概論	每學年獎勵一門課 為原則
49	1151-46	文化設計系	何宣霈	日間部四技文化設計與行 銷系 1 年甲班	AI 設計思維與實作	兼任講師不予補助
50	1151-47	文化設計系	何宣霈	日間部四技文化設計與行 銷系 1 年乙班	AI 設計思維與實作	兼任講師不予補助
51	1151-48	文化設計系	何宣霈	進修部四技文化設計與行 銷系 1 年甲班	AI 設計思維與實作	兼任講師不予補助
52	1151-49	文化設計系	吳牧臻	日間部四技文化設計與行 銷系 2 年甲班	管理概論	14,000
53	1151-50	文化設計系	吳牧臻	日間部四技文化設計與行 銷系 2 年乙班	管理概論	每學年獎勵一門課 為原則
54	1151-51	文化設計系	吳牧臻	進修部四技文化設計與行 銷系 2 年甲班	管理概論	每學年獎勵一門課 為原則
55	1151-52	多遊系	楊國隆	日間部四技多媒體遊戲發 展與應用系 2 年甲班	提案與簡報技巧	每學年獎勵一門課 為原則
56	1151-53	多遊系	楊國隆	日間部四技多媒體遊戲發 展與應用系 2 年乙班	提案與簡報技巧	每學年獎勵一門課 為原則
57	1151-54	多遊系	楊國隆	日間部四技多媒體遊戲發 展與應用系 3 年甲班	消費者心理學	7,700
58	1151-55	多遊系	楊國隆	日間部四技多媒體遊戲發 展與應用系 3 年乙班	消費者心理學	每學年獎勵一門課 為原則
59	1151-56	多遊系	楊國隆	進修部四技多媒體遊戲發 展與應用系 3 年甲班	消費者心理學	每學年獎勵一門課 為原則

序	計畫編號	教師系所	申請教師	開課班級	課程名稱	獎勵金額
60	1151-57	多遊系	林煒凱	進修部四技多媒體遊戲發展與應用系 1 年甲班	基礎攝影與剪輯	5,600
61	1151-58	多遊系	王瑋名	進修部四技多媒體遊戲發展與應用系 1 年甲班	原畫設計	10,500
62	1151-59	多遊系	范立揚	進修部四技多媒體遊戲發展與應用系 2 年甲班	劇本寫作與腳本設計	5,600
63	1151-60	多遊系	黃建基	進修部四技多媒體遊戲發展與應用系 2 年甲班	遊戲程式設計	12,250
64	1151-61	多遊系	洪明顯	進修部四技多媒體遊戲發展與應用系 4 年甲班	互動媒體製作	6,300
65	1151-62	多遊系	洪明顯	進修部四技多媒體遊戲發展與應用系 4 年乙班	互動媒體製作	每學年獎勵一門課為原則
66	1151-63	多遊系	劉明昆	進修部四技多媒體遊戲發展與應用系 3 年甲班	動畫特效應用	7,000
67	1151-64	多遊系	劉明昆	進修部四技多媒體遊戲發展與應用系 4 年甲班	展演設計	每學年獎勵一門課為原則
68	1151-65	餐旅系	張祐銘	進修部四技餐旅管理系 1 年甲班	消費者心理學	每學年獎勵一門課為原則
69	1151-66	餐旅系	張祐銘	進修部四技餐旅管理系 3 年甲班	顧客關係管理	6,300
70	1151-67	餐旅系	沈盈貝	進修部四技餐旅管理系 1 年甲班	餐飲管理	6,300
71	1151-68	餐旅系	李芳	進修部四技餐旅管理系 2 年甲班	菜單設計與說菜技巧	6,300
72	1151-69	餐旅系	李芳	進修部四技餐旅管理系 2 年甲班	餐飲活動規劃管理	每學年獎勵一門課為原則
73	1151-70	餐旅系	鄭宇真	進修部四技餐旅管理系 3 年甲班	餐飲成本控制與分析	6,300
74	1151-71	國英系	陳美伶	日間部四技國際溝通英語系 3 年甲班	職場英語溝通與應用	12,250
75	1151-72	國英系	陳美伶	日間部四技國際溝通英語系 4 年甲班	職場英語溝通	每學年獎勵一門課為原則
76	1151-73	運休系	王忠茂	進修部四技國際溝通英語系 1 年甲班	觀光學	5,600
77	1151-74	通識中心	藍日昌	進修部二專化妝品應用科 2 年甲班	國文	6,300
78	1151-75	通識中心	陳美玲	進修部二技美髮造型設計系 1 年甲班	《論語》中的生活藝術	7,000
79	1151-77	通識中心	黎滔泉	進修部四技多媒體遊戲發展與應用系 1 年甲班	中文閱讀與書寫(一)	兼任講師不予補助

序	計畫編號	教師系所	申請教師	開課班級	課程名稱	獎勵金額
80	1151-78	通識中心	徐靜莊	進修部二技護理系 1 年戊班	人文精神	5,600
81	1151-79	通識中心	洪鈺婷	進修部二技護理系 1 年丁班	人文精神	兼任講師不予補助
82	1151-80	通識中心	丁嘉种	進修部二技護理系 2 年戊班	音樂與大腦	兼任講師不予補助
83	1151-81	通識中心	丁嘉种	進修部二技護理系 2 年己班	音樂與大腦	兼任講師不予補助
84	1151-82	外語中心	李麗玲	進修部二技護理系 1 年戊班	英文進階閱讀	不補助，修正後通過

案由六：修正「弘光科技大學教師專業證照獎勵要點」，提請討論。

（教務處綜合業務組報告）

說 明：

- 一、本校為鼓勵專任教師增進專業能力，訂有「弘光科技大學教師專業證照獎勵要點」，以獎勵教師考取相關專業證照，惟現行獎勵制度範圍應建立更明確之認列審查原則，以維護教師專業證照獎勵制度之公信力。
- 二、參酌各校作法及「專業證照審查小組」委員建議，訂定明確專業證照認列審查原則，作為各系（科）、中心提列專業證照及國際性專業證照清單與後續審查之依據，故修正本要點第二點，新增「**本要點所稱之證照、專業執照或結業證書以各級政府機關及立案之法人團體所發之證照為主；私人機構所發者，原則不予採計，惟情況特殊且證照確具實務教學效益者，經各系(科)務會議、院務會議或通識教育中心中心會議審議通過，得提報「專業證照審查小組」審議通過後發給。**」等文字，以提升教師專業證照獎勵制度之客觀性。
- 三、以上修正，提請討論。

討 論：略。

決 議：

- 一、本辦法依文字修正後照案通過，其條文修正後如下：

弘光科技大學教師專業證照獎勵要點		
條款	現行條文	修訂後通過條文
二	1 本要點所稱之證照如下： （一）教育部公告之年度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委託、認證或認可之證照。 （二）各系（科）務會議、院務會議或通識教育中心中心會議訂定通過之專業證照或國際	1 本要點所稱之證照如下： （一）教育部公告之年度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委託、認證或認可之證照。 （二）各系（科）務會議、院務會議或通識教育中心中心會議訂定通過之專業證照或國際性專業證

	性專業證照。教師取得之結業證書，若該結業證書視同證照資格或等同具執業證明，則可視為證照。 2 本要點獎勵對象係指專任教師、專案教師及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0 條之 1 之助教。於本校服務期間取得前項證照，得申請獎勵金。	照。教師取得之結業證書，若該結業證書視同證照資格或等同具執業證明，則可視為證照。 2 本要點所稱之證照、專業執照或結業證書以各級政府機關及立案之法人團體所發之證照為主；私人機構所發者，原則不予採計，惟情況特殊且證照確其實務教學效益者，經各系(科)務會議、院務會議或通識教育中心中心會議審議通過，得提報「專業證照審查小組」審議通過後發給。 23 本要點獎勵對象係指專任教師、專案教師及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0 條之 1 之助教。於本校服務期間取得前項證照，得申請獎勵金。
--	---	---

二、依「弘光科技大學教師專業證照獎勵要點」第六點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教師專業證照獎勵金額一覽表

獎勵對應等級		證照分類與分級	獎勵金額
A	A1	考試院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考	8,000 元
	A2	勞動部技術士證-甲級	
	A3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委託、依法認證或認可之證照-甲級/高級（高階）/Level3/國家級	
	A4	各系（科）務會議、院務會議或通識教育中心中心會議訂定通過之專業證照、國際性專業證照或結業證書-專業級以上/甲級/高級（高階）/A 級/Level3/國際級	
	A5	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證書	
B	B1	考試院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考	5,000 元
	B2	勞動部技術士證-乙級	
	B3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委託、依法認證或認可之證照-乙級/中級（中階）/Level2	
	B4	各系（科）務會議、院務會議或通識教育中心中心會議訂定通過之專業證照、國際性專業證照或結業證書-標準級/乙級/中級（中階）/B 級/Level2	
	B5	經濟部產業人才能力鑑定證書(iPAS)(中級)	
C	C1	勞動部技術士證-丙級/單一級	1,000 元
	C2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委託、依法認證或認可之證照-丙級/初級（初階）/Level1/不分級	
	C3	各系（科）務會議、院務會議或通識教育中心中心會議訂定通過之專業證照、國際性專業證照或結業證書-普通級/丙級/初級（初階）/C 級/Level1/不分級	
	C4	經濟部產業人才能力鑑定證書(iPAS)(初級)	

案由七：修正「弘光科技大學獎勵教師教學探究社群實施要點」，提請討論。(教務處教學發展組報告)

說明：

- 一、為優化本校教師教學探究社群執行運作，簡化社群運作模式並刪除期中報告繳交之作業機制，爰修正第三點第一款、第四點第三項、第五點第一項及第六點第一項之內容。
- 二、如上所述，提請討論。

討論：略。

決議：

- 一、本辦法依文字修正後照案通過，其條文修正後如下：

弘光科技大學獎勵教師教學探究社群實施要點		
條款	現行條文	修訂後通過條文
三	1 各類教學探究社群之實施方式： (一) 教學精進社群：透過教學社群探究之方式，共同研討、規劃提出如翻轉教學、PBL 問題導向教學方法、程式設計課程、實作教學、跨界合作教學等創新教學策略，以促進教師教學革新。社群活動須運用共同備課、共時授課、共時觀課型態，透過讀書會、工作坊、教學觀摩、教學諮詢、教材研發、教學錄影分析、深度訪談、焦點座談、團體討論、省思課程	1 各類教學探究社群之實施方式： (一) 教學精進社群：透過教學社群探究之方式，共同研討、規劃提出如翻轉教學、PBL 問題導向教學方法、程式設計課程、實作教學、跨界合作教學等創新教學策略，以促進教師教學革新。社群活動須運用共同備課、共時授課、共時觀課型態，透過讀書會、工作坊、教學觀摩、教學諮詢、教材研發、教學錄影分析、深度訪談、焦點座談、團體討論、省思課程等方式進行呈現，

	等方式進行呈現，執行期間須進行至少六次社群活動，並提供問卷給授課班級學生填答。另執行教師須配合參與教務處教學發展組辦理之教學導師諮詢會議(期中及期末)及研習或講座。 (二) 教學增能社群：透過教學社群探究之方式，針對教學目標、內容、方法或其他教學面向等問題加以解決與改善。由教學優良教師協同參與教師，透過教學錄影、觀察、分析、研討、自我反思、擬定教學計畫及執行改善方案等活動之循環進行，以發現問題及提升教學品質。半年之活動期程，須至少進行四個循環社群活動，且可藉由文獻研討、典範觀摩、訪談、座談或問卷調查等方式，以強化教學探究成效。 (三) 實習增能社群：由本校教師協同參與學生及校外實習督導(指導	執行期間須進行至少四次社群活動，並提供問卷給授課班級學生填答。另執行教師須配合參與教務處教學發展組辦理之教學導師諮詢會議(期中及期末)及研習或講座。 (二) 教學增能社群：透過教學社群探究之方式，針對教學目標、內容、方法或其他教學面向等問題加以解決與改善。由教學優良教師協同參與教師，透過教學錄影、觀察、分析、研討、自我反思、擬定教學計畫及執行改善方案等活動之循環進行，以發現問題及提升教學品質。半年之活動期程，須至少進行四個循環社群活動，且可藉由文獻研討、典範觀摩、訪談、座談或問卷調查等方式，以強化教學探究成效。 (三) 實習增能社群：由本校教師協同參與學生及校外實習督導(指導人員)，透過主題式之深入
--	--	---

	人員)，透過主題式之深入輔導方式進行。教師及機構督導應自訂主題，並針對學生於實習機構觀察、紀錄、問題進行深度討論及指導，以促進教師與實習督導對學生實習之輔導成效。執行期間須至少進行二次社群活動。 2 教師教學探究社群活動時間以半年為原則，惟實習增能社群可依各系實習期程辦理。各教學探究社群之召集人依教務處教學發展組公告時程及計畫撰寫格式提出申請。教務處教學發展組須於年度計畫經費核定後二個月內公告。	輔導方式進行。教師及機構督導應自訂主題，並針對學生於實習機構觀察、紀錄、問題進行深度討論及指導，以促進教師與實習督導對學生實習之輔導成效。執行期間須至少進行二次社群活動。 2 教師教學探究社群活動時間以半年為原則，惟實習增能社群可依各系實習期程辦理。各教學探究社群之召集人依教務處教學發展組公告時程及計畫撰寫格式提出申請。教務處教學發展組須於年度計畫經費核定後二個月內公告。
四	教學探究社群之審查： (一)由本校教務處副教務長依申請案件之學科與內容屬性，遴選校內具相關領域專長或課程與教學研究專業背景之專任教師二至三名擔任審查委員，必要時得遴聘校外專家為委員。審查委員為無給職，惟校外委員得視情況酌支審查費及交通費。 (二)前項審查得視當年	教學探究社群之審查： (一)由本校教務處副教務長依申請案件之學科與內容屬性，遴選校內具相關領域專長或課程與教學研究專業背景之專任教師二至三名擔任審查委員，必要時得遴聘校外專家為委員。審查委員為無給職，惟校外委員得視情況酌支審查費及交通費。 (二)前項審查得視當年度

	度經費，先委由審查委員就各申請案件之書面資料進行審查，再透過「弘光科技大學教學探究社群審查會議」進行審議。前述會議由教務處副教務長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 (三)獲獎勵教師須配合進行期中及期末審查，且期中報告審查結果若不理想，得要求終止執行或修正後再審。另執行狀況與期末成果，將列為未來提案之參考。	經費，先委由審查委員就各申請案件之書面資料進行審查，再透過「弘光科技大學教學探究社群審查會議」進行審議。前述會議由教務處副教務長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 (三)獲獎勵教師須配合進行期中及期末成果審查，且期中報告審查結果若不理想，得要求終止執行或修正後再審。另執行狀況與期末成果，將列為未來提案之參考。
五	經費來源及支應方式： (一)經「弘光科技大學教學探究社群審查會議」審核通過，每案核予新台幣一至三萬元獎勵金，分二次核給，第一次依計畫申請書審查結果核給獎勵金50%，第二次依計畫執行之期中報告書書面審查結果再核給50%獎勵金，獎勵標準區分為四級：「特優」等級核發 二萬六千至三萬元，「優」等級核發 二萬一千至二萬五千元，「良」等級核發	經費來源及支應方式： (一)經「弘光科技大學教學探究社群審查會議」審核通過，每案核予新台幣一至三萬元獎勵金，分二次核給，第一次依計畫申請書審查結果核給獎勵金50%，第二次依計畫執行之期中成果報告書書面審查結果再核給50%獎勵金，獎勵標準區分為四級：「特優」等級核發 二萬六千至三萬元，「優」等級核發 二萬一千至二萬五千元，「良」等級核發 一萬六

	一萬六千至二萬元，「可」等級核發一萬至一萬五千元。未達上述等級者，不予獎勵。依成果報告內容進行優良社群遴選若干名，另行頒予獎狀乙紙及獎金至多二萬元。 (二)本要點所規範各類教學探究社群計畫獎勵、審查所需相關經費，由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或教育部獎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支應。前開實施獎勵金額依審查結果及當年度經費額度而定。	千至二萬元，「可」等級核發一萬至一萬五千元。未達上述等級者，不予獎勵。依成果報告內容進行優良社群遴選若干名，另行頒予獎狀乙紙及獎金至多二萬元。 (二)本要點所規範各類教學探究社群計畫獎勵、審查所需相關經費，由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或教育部獎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支應。前開實施獎勵金額依審查結果及當年度經費額度而定。
六	權力與義務： (一)獲獎勵之社群召集人，須負責教學探究活動之規劃、辦理、資料彙整、成果報告書寫等作業。執行期間須依教務處教學發展組所規範之期程與格式繳交期中及期末報告書；課程實施期間配合教務處教學發展組辦理學生學習成效調查，並參與成果發表會。未如期繳交成果報告及無故未參與成果發表會者，其社群召集人二年內不得再申請本要點所規範之	權力與義務： (一)獲獎勵之社群召集人，須負責教學探究活動之規劃、辦理、資料彙整、成果報告書寫等作業。執行期間須依教務處教學發展組所規範之期程與格式繳交期中及期未成果報告書；課程實施期間配合教務處教學發展組辦理學生學習成效調查，並參與成果發表會。未如期繳交成果報告及無故未參與成果發表會者，其社群召集人二年內不得再申請本要點所規

	教學探究社群計畫。 (二)參與教學探究社群之教師應恪守學術專業倫理，不得有違智慧財產權相關法規之行為，且應對參與研究者之資料負保密義務。若有違者，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除得追回其獲獎補助金額及二年內不受理其申請案，並得報請其任教單位之教評會議處。 (三)為分享及擴大教學探究社群計畫執行成果，獲獎勵教師，具擔任教學社群諮詢顧問、輔導員及講座、工作坊講師之義務。本校教務處教學發展組得經獲獎勵社群參與教師之同意，予以收錄成書出版。	範之教學探究社群計畫。 (二)參與教學探究社群之教師應恪守學術專業倫理，不得有違智慧財產權相關法規之行為，且應對參與研究者之資料負保密義務。若有違者，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除得追回其獲獎補助金額及二年內不受理其申請案，並得報請其任教單位之教評會議處。 (三)為分享及擴大教學探究社群計畫執行成果，獲獎勵教師，具擔任教學社群諮詢顧問、輔導員及講座、工作坊講師之義務。本校教務處教學發展組得經獲獎勵社群參與教師之同意，予以收錄成書出版。
--	--	--

二、依「弘光科技大學獎勵教師教學探究社群實施要點」第八點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案由八：修正「弘光科技大學獎勵教師製作創新數位教材實施要點」，
提請討論。(教務處教學發展組報告)

說 明：

一、文字誤植，重複「台」一字，爰修正要點第三點第一項第一款第2目。

二、如上所述，提請討論。

討 論：略。

決 議：

一、本辦法依文字修正後照案通過，其條文修正後如下：

弘光科技大學獎勵教師製作創新數位教材實施要點		
條款	現行條文	修訂後通過條文
三	1 實施方式： (一) 數位教材： 1、每門課程以申請一案為限，每門至少錄製五週之課程內容，每週至少錄製十五分鐘為原則之影片，且建議影片以分段(三一五分鐘)之方式處理、上傳，以利學生觀看，且不接受「隨堂側錄」方式所產出之教學影片。 2、教材影片須於規定時程，上傳至本校指定平台台。 (二) 授課： 1、獲獎勵教師於課中針	1 實施方式： (一) 數位教材： 1、每門課程以申請一案為限，每門至少錄製五週之課程內容，每週至少錄製十五分鐘為原則之影片，且建議影片以分段(三一五分鐘)之方式處理、上傳，以利學生觀看，且不接受「隨堂側錄」方式所產出之教學影片。 2、教材影片須於規定時程，上傳至本校指定平台台。 (二) 授課： 1、獲獎勵教師於課中針對教學平台的互

	對教學平台的互動進行回應，如依學生學習情況進行知識內容講解或示範。 2、獲獎勵教師應依授課進度預先準備當週之課堂教學活動，包括分組、實作、議題討論等增加師生互動之教學活動。 2 為提升數位教材製作品質，獲獎勵教師須配合教務處教學發展組辦理之教學導師諮詢會議(期中及期末)及相關研習或講座。	動進行回應，如依學生學習情況進行知識內容講解或示範。 2、獲獎勵教師應依授課進度預先準備當週之課堂教學活動，包括分組、實作、議題討論等增加師生互動之教學活動。 2 為提升數位教材製作品質，獲獎勵教師須配合教務處教學發展組辦理之教學導師諮詢會議(期中及期末)及相關研習或講座。
--	---	--

二、依「弘光科技大學獎勵教師製作創新數位教材實施要點」第八點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案由九：修正「弘光科技大學自主學習課程實施要點」，提請討論。
(教務處教學發展組報告)

說明：

一、為使本校自主學習課程認證學分認列標準與各學制學則規定之學分時數一致，以避免參與各類型自主學習計畫之師生有所疑慮，經參酌各校作法後，擬修正自主學習課程認證學分認列時數為學習時數至少達18小時採計一學分，至少達36小時採計二學分，以符應本校學分計算原則依據，說明如以下三點：

(一)本要點第三點及第四點，通識教育中心「人文素養提升自主學習」計畫、教務處教學發展組「多元發展自主學習」計畫及「實作創課自主學習」計畫、以及學務處「專業志工」計畫，其自主學習活動達二十四小時得採計一學分。各類型自主學習課程至多採計二學分，每名學生在學期間參與各類自主學習課程，至多採計通識選修四學分、專業選修二學分，合計六學分為畢業學分。其中，「實作創課自主學習」計畫得認列為專業選修學分，其餘計畫皆認列為通識選修學分。

(二)依據「弘光科技大學大學部暨研究所學則」第20條，各科目學分之計算，原則以授課滿十八小時為一學分。另，依據「弘光科技大學專科部學則」第16條，各科目每學期授課滿十八小時為一學分。

(三)經蒐集國內大專校院自主學習課程學分認列規定，相關辦理情形如下：

序	學校名稱	自主學習課程認證學分認列時數/學分數
1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自主學習-專題探究」32 小時/2 學分
2	國立政治大學	時數不限，學生自行判斷/1-2 學分
3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18 小時/1 學分
4	明志科技大學	18-54 小時/1 學分
5	嘉南藥理大學	至少 36 學時，可彈性增加/2 學分

二、為使審查及補助更具彈性，擬修改本要點第三點第三款，「國內外自主學習體驗課程」計畫修改為每組以二名學生參與為原則。

三、關於學務處「專業志工」計畫，經盤點後發現，學生參與誘因有限，且若另立專案，將涉及跨單位媒合、保險安全、成果追蹤與管考等相關配套規劃。目前校內已有志工服務、USR、課程及社福合作等相關機制可作為承接管道，

建議優先運用現有資源與制度推動，以提升執行效益，故刪除本要點第三點及第六點「專業志工」計畫相關內容。

四、綜上所述，提請討論。

討 論：略。

決 議：

一、本辦法依文字修正後照案通過，其條文修正後如下：

弘光科技大學自主學習課程實施要點		
條款	現行條文	修訂後通過條文
三	自主學習課程類型如下： (一)通識教育中心「人文素養提升自主學習」計畫：含個別式與社群式自主學習，自主學習活動達二十四小時採計一學分，學生所得學分採計為通識選修課程學分。 (二)教務處教學發展組「多元發展自主學習」計畫、學務處「專業志工」計畫：為鼓勵個人自主學習或同儕共學(同儕成員以二名以上學生組成)。自主學習活動得視學習目標參與專題演講、工作坊與研習，修讀MOOCs (Massive Open Online Course) 課程、辦理讀書會或進行專題研討(含專業志工服務)等活動，得邀請本校專兼任教師擔任指導教師，達二十四小時採計一學分為通識選修課程學分。	自主學習課程類型如下： (一) 通識教育中心「人文素養提升自主學習」計畫：含個別式與社群式自主學習，自主學習活動至少達二十四十八小時採計一學分，學生所得學分採計為通識選修課程學分。 (二) 教務處教學發展組「多元發展自主學習」計畫學務處「專業志工」計畫：為鼓勵個人自主學習或同儕共學(同儕成員以二名以上學生組成)。自主學習活動得視學習目標參與專題演講、工作坊與研習，修讀MOOCs (Massive Open Online Course) 課程、辦理讀書會或進行專題研討(含專業志工服務)等活動，得邀請本校專兼任教師擔任指導教師，至少達二十四

	(三)教務處教學發展組「國內外自主學習體驗課程」計畫：由學生自行規劃之體驗學習課程，包含國際、國內體驗學習之學習目標、內容、學習方式及成效，經由審查後實施。每組至多二名學生參與，以大學部一、二年級為主，自主學習時間至少二週以上。每組學生必須邀請本校專任教師擔任指導教師。經審查通過後，學生必須接受行前培訓課程，通過後始得執行。每案將採計二學分為通識選修課程學分。 (四)教務處教學發展組「實作創課自主學習」計畫：屬專業類自主學習，以十名以上學生共同參與為原則，自主學習活動應包含實作、業界實務觀摩、業師指導等項目，並應視學習需求邀請校內教師擔任指導教師。自主學習活動達二十四小時採計一學分，每門課程可規劃一至二學分，課程大綱須經三級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學生所得學分納入專業選修學分。 前開「實作創課自主學習」	十八小時採計一學分為通識選修課程學分。 (三) 教務處教學發展組「國內外自主學習體驗課程」計畫：由學生自行規劃之體驗學習課程，包含國際、國內體驗學習之學習目標、內容、學習方式及成效，經由審查後實施。每組至多以二名學生參與為原則，以大學部一、二年級為主，自主學習時間至少二週以上。每組學生必須邀請本校專任教師擔任指導教師。經審查通過後，學生必須接受行前培訓課程，通過後始得執行。每案將採計二學分為通識選修課程學分。 (四) 教務處教學發展組「實作創課自主學習」計畫：屬專業類自主學習，以十名以上學生共同參與為原則，自主學習活動應包含實作、業界實務觀摩、業師指導等項目，並應視學習需求邀請校內教師擔任指導教師。自主學習活動至少達二十四十八小時採計一學分，每門課程可規劃一
--	---	--

	得包含「跨領域實作創課自主學習」計畫。屬跨域專業類自主學習，以十名以上學生共同參與為原則(跨系或院)，自主學習活動應包含實作、業界實務觀摩、業師指導等項目，並應視學習需求邀請二名專兼任教師(跨系或院)擔任指導教師。自主學習活動達二十四小時採計一學分，每門課程可規劃一至二學分，課程大綱須經三級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並向教務處教學發展組提出計畫書。學生所得學分納入專業選修學分。	至二學分，課程大綱須經三級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學生所得學分納入專業選修學分。 前開「實作創課自主學習」得包含「跨領域實作創課自主學習」計畫。屬跨域專業類自主學習，以十名以上學生共同參與為原則(跨系或院)，自主學習活動應包含實作、業界實務觀摩、業師指導等項目，並應視學習需求邀請二名專兼任教師(跨系或院)擔任指導教師。自主學習活動至少達二十四十八小時採計一學分，每門課程可規劃一至二學分，課程大綱須經三級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並向教務處教學發展組提出計畫書。學生所得學分納入專業選修學分。
六	教務處教學發展組所辦理「多元發展自主學習」、「實作創課自主學習」計畫與「國內外自主學習體驗課程」、學務處「專業志工」計畫，得依年度經費額度及申請案之件數與品質，決議通過件數與補助金額。「多元發展自主學習」、學務處「專業志工」計畫	教務處教學發展組所辦理「多元發展自主學習」、「實作創課自主學習」計畫與「國內外自主學習體驗課程」、學務處「專業志工」計畫，得依年度經費額度及申請案之件數與品質，決議通過件數與補助金額。「多元發展自主學習」、學務處「專業志工」計畫得補助社

	得補助社群活動必要費用，「實作創課自主學習」得補助業師指導費、授課鐘點費、材料費、印刷費、保險費、交通費等課程實施必要費用，依實際支用項目核銷。「國內外自主學習體驗課程」得補助校內專任教師指導費以及補助學生獎勵金。	群活動必要費用，「實作創課自主學習」得補助業師指導費、授課鐘點費、材料費、印刷費、保險費、交通費等課程實施必要費用，依實際支用項目核銷。「國內外自主學習體驗課程」得補助校內專任教師指導費以及補助學生獎勵金。
--	---	---

二、依「弘光科技大學自主學習課程實施要點」第十二點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案由十：修正「弘光科技大學護理系輔系作業要點」，提請討論。(護理系報告)

說明：

- 一、因應四技學分數調整，故更改輔系專業基礎科目及護理專業科目課程。
- 二、因應碩士班原必修課「生物統計學應用與實作」調整為選修課，學分數由 3 學分/3 學時調整為 2 學分/2 學時。
- 三、博士班輔系選修課課程，原「課程與教學創新」調整為「進階量性研究」。
- 四、依本校公告之「全校法規格式修正事宜」修正本要點第 9 點。
- 五、以上修正，提請討論。

討論：略。

決議：

- 一、本辦法依文字修正後照案通過，其條文修正後如下：

弘光科技大學護理系輔系作業要點		
條款	現行條文	修訂後通過條文
一、 第 1 條	弘光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護理系（以下簡稱本系），依據「弘光科技大學輔系設置辦法」第二條規定，特訂定弘光科技大學護理系輔系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弘光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護理系（以下簡稱本系），依據「弘光科技大學輔系設置辦法」第二條規定，特訂定弘光科技大學護理系輔系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 第 2 條	申請本系為輔系之資格條件規定如下： (一)修讀學士學位之學生： 1 本校學生得第二學年起申請修讀本系為輔系。 2 本校大學部學生，各學期課業成績平均六十分(含)以上，並須檢附前一學期之各科成績及班排名文	申請本系為輔系之資格條件規定如下： (一)修讀學士學位之學生： 1 本校學生得 自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期 起申請修讀本系為輔系。 2 本校大學部學生，各學期課業成績平均六十分(含)以上，並須檢附前一學期之各

	件。 3 每學期錄取名額考量申請作業當學期實際在學學生人數及教學資源後決定。 4 主系之必修課程與本系規定之必修課程相同時，不得作為輔系之科目與學分，須加修本系其他科目補足學分。 (二)修讀碩、博士學位之學生： 1 大學學位須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之護理學系畢業生。 2 學生得自第二學期起，修讀同級或向下一級輔系。 3 申請前一學期學業成績須達總平均七十分以上；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	科成績及班排名文件。 3 每學期錄取名額考量申請作業當學期實際在學學生人數及教學資源後決定。 4 主系之必修課程與本系規定之必修課程相同時，不得作為輔系之科目與學分，須加修本系其他科目補足學分。 (二)修讀碩、博士學位之學生： 1 大學學位須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之護理學系畢業生。 2 學生得自第一學年第二學期起，修讀同級或向下一級輔系。 3 申請前一學期學業成績須達總平均七十分以上；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
三、 第3條	修讀學士學位之學生因本系專業課程修習有其連貫及延續性，故課程安排需依本系各年級與學期順序修課。學生原就讀物理治療系、營養系、健康事業管理系及幼保系，完成本系之輔系相關課程後，若符合照顧服務員訓練計畫所規定之實習單位所開具之四十小時實習證明，具有照顧服務員技術士技能檢定資格。	修讀學士學位之學生因本系專業課程修習有其連貫及延續性，故課程安排需依本系各年級與學期順序修課。學生原就讀物理治療系、營養系、健康事業管理系及幼保系，完成本系之輔系相關課程後，若符合照顧服務員訓練計畫所規定之實習單位所開具之四十小時實習證明，具有照顧服務員技術士技能檢定資格。

條款	修訂後通過條文			
四 第4條	以本系為輔系之學生，應修畢專業科目二十 三 →學分。科目及學分數如下表：			
	類 別	科 目 名 稱	學分/學時	備 註
	專業基礎科目	解剖學及實驗	3/4	
		生理學及實驗	3/4	
		營養學 微生物與免疫學	2/2	
		病理學	2/2	
	護理專業科目	護理學導論	2/2	
		人類發展學	2/2	
		基本護理學(一)	1/1	此為連續課程，需依序修畢。
		基本護理學實作(一)	1/2	
		基本護理學(二) 基本護理學	2/2	
		基本護理學實作(二) 基本護理學實作	2/3 3/4	
		醫療與生命倫理	2/2	
	學分抵免後加修課程	藥理學	3/3	
		身體評估及實作	3/4	
		老人暨長期照護	2/2	
	註1：每科成績需及格，方獲認定。 註2：本系專業課程修習有其連貫及延續性，輔系必修學分中之專業基礎科目全部修畢後，方可修習護理專業科目。若科目與原系學分相同者，建議加修「學分抵免後加修課程」。 註3：本輔系課程並未包含實習課程，修畢本輔系課程無法報考護理師證照。			
	現行條文			
	以本系為輔系之學生，應修畢專業科目二十二學分。科目及學分數如下表：			

	類 別	科 目 名 稱	學分/學時	備 註	
	專業基礎科目	解剖學及實驗	3/4		
		生理學及實驗	3/4		
		營養學	2/2		
		病理學	2/2		
	護理專業科目	護理學導論	2/2		
		人類發展學	2/2		
		基本護理學(一)	1/1	此為連續課程，需依序修畢。	
		基本護理學實作(一)	1/2		
		基本護理學(二)	2/2		
		基本護理學實作(二)	2/3		
		醫療與生命倫理	2/2		
	學分抵免後加修課程	藥理學	3/3		
		身體評估及實作	3/4		
		老人暨長期照護	2/2		
	註 1：每科成績需及格，方獲認定。				
	註 2：本系專業課程修習有其連貫及延續性，輔系必修學分中之專業基礎科目全部修畢後，方可修習護理專業科目。若科目與原系學分相同者，建議加修「學分抵免後加修課程」。				
註 3：本輔系課程並未包含實習課程，修畢本輔系課程無法報考護理師證照。					
五 第 5 條	修訂後通過條文				
	以本系碩士班為輔系之學生，應修畢專業科目十六學分。科目及學分數如下表：				
	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小時數	備註
	必修 (共 85 學分)	生物統計應用與實作	3	3	
		護理研究	3	3	
		護理理論	2	2	
選修	生物統計應用與實作	2	2		

五
~~第 5 條~~

	(共 10 12 學分)	課程發展	2	2	
		質性研究與應用	2	2	
		護理領導與管理	2	2	
		學術論文書寫與報告	2	2	
		實證護理於臨床健康 照護應用	2	2	
	註：學業成績 70 分及格，方獲認定。				
	現行條文				
	以本系碩士班為輔系之學生，應修畢專業科目十六學分。科目及學分數如下表：				
	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小時數	備註
	必修 (共 8 學分)	生物統計應用與實作	3	3	
護理研究		3	3		
護理理論		2	2		
選修 (共 10 學分)	課程發展	2	2		
	質性研究與應用	2	2		
	護理領導與管理	2	2		
	學術論文書寫與報告	2	2		
	實證護理於臨床健康 照護應用	2	2		
註：學業成績 70 分及格，方獲認定。					
六 第 6 條	修訂後通過條文				
	以本系博士班為輔系之學生，應修畢專業科目十四學分。科目及學分數如下表：				
	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小時數	備註
	必修 (共 11 學分)	護理研究暨實證轉譯	3	3	
		高階生物統計	3	3	
護理哲理與知識建		3	3		

			構			
			健康政策與領導	2	2	
	選修 (至少 3 學分)		進階質性研究	3	3	
			課程與教學創新 進階量性研究	3	3	
	註：學業成績 70 分及格，方獲認定。					
	現行條文					
	以本系博士班為輔系之學生，應修畢專業科目十四學分。科目及學分數如下表：					
	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小時數	備註	
	必修 (共 11 學分)	護理研究暨實證轉譯	3	3		
		高階生物統計	3	3		
		護理哲理與知識建構	3	3		
		健康政策與領導	2	2		
	選修 (至少 3 學分)	進階質性研究	3	3		
		課程與教學創新	3	3		
	註：學業成績 70 分及格，方獲認定。					
條款	現行條文			修訂後通過條文		
七 第 7 條	申請時間及流程，依教務處相關規定辦理。			申請時間及流程，依教務處相關規定辦理。		
八 第 8 條	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弘光科技大學輔系設置辦法與相關規定辦理。			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弘光科技大學輔系設置辦法與相關規定辦理。		
九 第 9 條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後， 自發布日施行		

	施行，修正時亦同。	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	----------------------------

二、依「弘光科技大學護理系輔系作業要點」第九點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案由十一：修正「弘光科技大學醫療器材發展與應用系雙主修作業要點」，提請討論。(醫療器材發展與應用系報告)

說明：因應課程名稱修正並刪除序號，提請修正本要點。

討論：略。

決議：

一、本辦法依文字修正後照案通過，其條文修正後如下：

弘光科技大學醫療器材發展與應用系雙主修作業要點			
條款	修訂後通過條文		
三	以本系大學部為雙主修學生，必須修習本系指定之專業科目至少四十學分，科目及學時數如下：		
	序號	科目名稱	學分/時數
		醫學工程概論	2/2
	2	醫療健康產業概論 (原名：醫療器材概論)	2/2
	3	醫用物理 (原名：生活科技原理)	2/2
	4	醫用化學 (原名：化學)	2/2
	3	解剖生理學	3/3
	4	解剖學	2/2
	5	生理學	2/2
	6	醫用數學	2/2
	7	電腦輔助 3D 建模實務	3/3
	8	醫用物理實驗	2/3
	9	行動應用程式設計	2/2
	10	電子電路實務	3/3
	11	生物化學	2/2
	12	應用力學	2/2
	13	醫療器材企劃與行銷	2/2
	14	感測器實務	3/3
	15	生醫化學實驗	2/3
	16	醫用電子實驗	2/3
	17	醫療物聯網技術開發實務	2/2
	18	專案簡報與溝通技巧	2/2
	19	智慧醫療數據分析與應用	2/2
			至少修滿四十學分

	(原名：輔助科技應用實務)	2/3	
	生物力學	2/2	
20	醫用力學實驗	2/3	
21	生物統計學	2/2	
22	醫工專業英文	2/2	
23	醫療器材專案與管理	2/2	
24	醫療設備安全與法規	2/2	
	臨床工程實務	2/3	
現行條文			
以本系大學部為雙主修學生，必須修習本系指定之專業科目至少四十學分，科目及學時數如下：			
序號	科目名稱	學分/時數	說明
1	醫療健康產業概論 (原名：醫療器材概論)	2/2	至少修滿四十學分
2	生活科技原理	2/2	
3	化學	2/2	
4	解剖生理學	3/3	
3	解剖學	2/2	
4	生理學	2/2	
5	醫用數學	2/2	
6	電腦輔助 3D 建模實務	3/3	
7	醫用物理實驗	2/3	
8	行動應用程式設計	2/2	
9	電子電路實務	3/3	
10	生物化學	2/2	
11	應用力學	2/2	
12	醫療器材企劃與行銷	2/2	
13	感測器實務	3/3	
14	生醫化學實驗	2/3	
15	醫用電子實驗	2/3	
16	醫療物聯網技術開發實務	2/2	
17	專案簡報與溝通技巧	2/2	
18	輔助科技應用實務	2/3	
19	醫用力學實驗	2/3	
20	生物統計學	2/2	
21	醫工專業英文	2/2	
22	醫療器材專案與管理	2/2	

	23	醫療設備安全與法規	2/2	
--	----	-----------	-----	--

二、依「弘光科技大學醫療器材發展與應用系雙主修作業要點」第六點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案由十二:修正「弘光科技大學醫療器材發展與應用系輔系作業要點」，
提請討論。(醫療器材發展與應用系報告)

說明：因應課程新增，提請修正本要點。

討論：略。

決議：

一、本辦法依文字修正後照案通過，其條文修正後如下：

弘光科技大學醫療器材發展與應用系輔系作業要點			
條款	修訂後通過條文		
三	以本系為輔系之學生，應修滿本系開設課程至少二十學分以上，科目如下：		
	科目名稱	學分/時數	說明
	醫學工程概論	2/2	至少修滿二十學分
	醫療健康產業概論 (原名：醫學工程導論、醫療器材概論)	2/2	
	醫用數學 (原名：微積分)	2/2	
	行動應用程式設計	2/2	
	解剖學	2/2	
	生理學	2/2	
	電子電路實務	3/3	
	應用力學 (原名：靜力學)	2/2	
	生物統計學	2/2	
	醫工專業英文	2/2	
	電腦輔助 3D 建模實務 (原名：電腦輔助工程)	3/3	
	感測器實務	3/3	
	醫療設備安全與法規	2/2	
	臨床工程實務 (原名：臨床工程 2/2)	2/3	
	醫用物理實驗 (原名：生醫物理實驗)	2/3	
	醫用電子實驗 (原名：生醫電子實驗)	2/3	
	醫用力學實驗 (原名：生物力學實驗)	2/3	

	生醫化學實驗	2/3	
現行條文			
以本系為輔系之學生，應修滿本系開設課程至少二十學分以上，科目如下：			
	科目名稱	學分/時數	說明
	醫療健康產業概論 (原名：醫學工程導論、醫療器材概論)	2/2	至少修滿二十學分
	醫用數學 (原名：微積分)	2/2	
	行動應用程式設計	2/2	
	解剖學	2/2	
	生理學	2/2	
	電子電路實務	3/3	
	應用力學 (原名：靜力學)	2/2	
	生物統計學	2/2	
	醫工專業英文	2/2	
	電腦輔助 3D 建模實務 (原名：電腦輔助工程)	3/3	
	感測器實務	3/3	
	醫療設備安全與法規	2/2	
	臨床工程實務 (原名：臨床工程 2/2)	2/3	
	醫用物理實驗 (原名：生醫物理實驗)	2/3	
	醫用電子實驗 (原名：生醫電子實驗)	2/3	
	醫用力學實驗 (原名：生物力學實驗)	2/3	
	生醫化學實驗	2/3	

「科技大學醫療器材發展與應用系輔系作業要點」第四點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案由十三：修正「弘光科技大學美髮造型設計系雙主修實施要點」，
提請討論。(美髮造型設計系報告)

說明：因課程異動，故調整課程名稱。

討論：建議將舊科目名稱調整於備註呈現。

決議：

一、本辦法依文字修正後照案通過，其條文修正後如下：

弘光科技大學美髮造型設計系雙主修作業要點																																																											
條款	修訂後通過條文																																																										
二	以本系大學部為雙主修之學生，必須修習本系指定專業之科目至少四十學分，科目及學分數如下表：																																																										
	<table><tr><th>課程名稱</th><th>學分/時數</th><th>備註</th></tr><tr><td>自媒體經營與管理</td><td>2/2</td><td></td></tr><tr><td>消費者心理學</td><td>2/2</td><td>院核心課程</td></tr><tr><td>剪髮基礎實務</td><td>3/3</td><td></td></tr><tr><td>燙髮基礎實務</td><td>3/3</td><td></td></tr><tr><td>染髮基礎實務</td><td>3/3</td><td></td></tr><tr><td>流行時尚造型實務 (原名：髮妝品概論)</td><td>2/2</td><td>原「髮妝品概論」課程</td></tr><tr><td>應用色彩學</td><td>2/2</td><td></td></tr><tr><td>生理學設計概論</td><td>2/2</td><td>原「生理學」課程</td></tr><tr><td>長髮編梳造型實務</td><td>2/2</td><td></td></tr><tr><td>紓壓洗髮實務</td><td>2/2</td><td></td></tr><tr><td>基礎彩妝實務</td><td>2/2</td><td></td></tr><tr><td>創意概論</td><td>2/2</td><td></td></tr><tr><td>髮妝品原料與分析 (原名：髮妝品分析學)</td><td>2/2</td><td>原「髮妝品分析學」課程</td></tr><tr><td>造型諮詢與形象設計</td><td>2/2</td><td></td></tr><tr><td>沙龍毛髮實務 (原名：毛髮科學)</td><td>2/2</td><td>原「毛髮科學」課程</td></tr><tr><td>剪燙染進階實務</td><td>3/3</td><td></td></tr><tr><td>髮妝品調製實務</td><td>2/2</td><td></td></tr><tr><td>美髮造型素描 (原名：髮妝品原料學)</td><td>2/2</td><td>原「髮妝品原料學」、「美髮造型素描」課程</td></tr></table>		課程名稱	學分/時數	備註	自媒體經營與管理	2/2		消費者心理學	2/2	院核心課程	剪髮基礎實務	3/3		燙髮基礎實務	3/3		染髮基礎實務	3/3		流行時尚造型實務 (原名：髮妝品概論)	2/2	原「髮妝品概論」課程	應用色彩學	2/2		生理學設計概論	2/2	原「生理學」課程	長髮編梳造型實務	2/2		紓壓洗髮實務	2/2		基礎彩妝實務	2/2		創意概論	2/2		髮妝品原料與分析 (原名：髮妝品分析學)	2/2	原「髮妝品分析學」課程	造型諮詢與形象設計	2/2		沙龍毛髮實務 (原名：毛髮科學)	2/2	原「毛髮科學」課程	剪燙染進階實務	3/3		髮妝品調製實務	2/2		美髮造型素描 (原名：髮妝品原料學)	2/2	原「髮妝品原料學」、「美髮造型素描」課程
課程名稱	學分/時數	備註																																																									
自媒體經營與管理	2/2																																																										
消費者心理學	2/2	院核心課程																																																									
剪髮基礎實務	3/3																																																										
燙髮基礎實務	3/3																																																										
染髮基礎實務	3/3																																																										
流行時尚造型實務 (原名：髮妝品概論)	2/2	原「髮妝品概論」課程																																																									
應用色彩學	2/2																																																										
生理學設計概論	2/2	原「生理學」課程																																																									
長髮編梳造型實務	2/2																																																										
紓壓洗髮實務	2/2																																																										
基礎彩妝實務	2/2																																																										
創意概論	2/2																																																										
髮妝品原料與分析 (原名：髮妝品分析學)	2/2	原「髮妝品分析學」課程																																																									
造型諮詢與形象設計	2/2																																																										
沙龍毛髮實務 (原名：毛髮科學)	2/2	原「毛髮科學」課程																																																									
剪燙染進階實務	3/3																																																										
髮妝品調製實務	2/2																																																										
美髮造型素描 (原名：髮妝品原料學)	2/2	原「髮妝品原料學」、「美髮造型素描」課程																																																									
	現行條文																																																										
	以本系大學部為雙主修之學生，必須修習本系指定專業之科目至少四十學分，科目及學分數如下表：																																																										

課程名稱	學分/時數	備註
自媒體經營與管理	2/2	院核心課程
消費者心理學	2/2	院核心課程
剪髮基礎實務	3/3	
燙髮基礎實務	3/3	
染髮基礎實務	3/3	
流行時尚造型實務 (原名：髮妝品概論)	2/2	
應用色彩學	2/2	
生理學	2/2	
長髮編梳造型實務	2/2	
紓壓洗髮實務	2/2	
基礎彩妝實務	2/2	
創意概論	2/2	
髮妝品原料與分析 (原名：髮妝品分析學)	2/2	
造型諮詢與形象設計	2/2	
沙龍毛髮實務 (原名：毛髮科學)	2/2	
剪燙染進階實務	3/3	
髮妝品調製實務	2/2	
美髮造型素描 (原名：髮妝品原料學)	2/2	

二、依「弘光科技大學美髮造型設計系雙主修作業要點」第六點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案由十四：修正「弘光科技大學美髮造型設計系輔系（科）作業要點」，
提請討論。（美髮造型設計系報告）

說明：因課程異動，故調整課程名稱。

討論：建議將舊科目名稱調整於備註呈現。

決議：

一、本辦法依文字修正後照案通過，其條文修正後如下：

弘光科技大學美髮造型設計系輔系（科）作業要點																																																		
條款	修訂後通過條文																																																	
三	以本系為輔系（科）之學生，應修畢本系（科）專業科目至少二十學分，科目及學分數如下表 1 及表 2： 表 1：適用以本系為輔系之大學部及碩士班學生 <table> <tr> <th>類別</th><th>科目名稱</th><th>學分/小時</th><th>備註</th></tr> <tr> <td rowspan="14">專業科目 (至少需修習 20 學分)</td><td>剪髮基礎實務</td><td>3/3</td><td></td></tr> <tr> <td>燙髮基礎實務</td><td>3/3</td><td></td></tr> <tr> <td>流行時尚造型實務 (原名：髮妝品概論)</td><td>2/2</td><td>原「髮妝品概論」課程</td></tr> <tr> <td>長髮編梳造型實務</td><td>2/2</td><td></td></tr> <tr> <td>染髮基礎實務</td><td>3/3</td><td></td></tr> <tr> <td>髮妝品原料與分析 (原名：髮妝品分析學)</td><td>2/2</td><td>原「髮妝品分析學」課程</td></tr> <tr> <td>創意概論 (原名：髮妝品原料學)</td><td>2/2</td><td>原「髮妝品原料學」課程</td></tr> <tr> <td>時尚髮型設計實務</td><td>3/3</td><td></td></tr> <tr> <td>包頭造型梳理實務 時尚造型梳理實務</td><td>3/3</td><td>原「時尚造型梳理實務」課程</td></tr> <tr> <td>頭皮養護實務</td><td>2/2</td><td></td></tr> <tr> <td>造型諮詢與形象設計</td><td>2/2</td><td></td></tr> <tr> <td>髮妝品調製實務</td><td>2/2</td><td></td></tr> <tr> <td>紓壓洗髮實務</td><td>2/2</td><td></td></tr> <tr> <td>材質混搭美髮造型創作 假髮應用及飾品設計</td><td>3/3</td><td>原「接髮應用及異材質頭飾」、</td></tr> </table>			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小時	備註	專業科目 (至少需修習 20 學分)	剪髮基礎實務	3/3		燙髮基礎實務	3/3		流行時尚造型實務 (原名：髮妝品概論)	2/2	原「髮妝品概論」課程	長髮編梳造型實務	2/2		染髮基礎實務	3/3		髮妝品原料與分析 (原名：髮妝品分析學)	2/2	原「髮妝品分析學」課程	創意概論 (原名：髮妝品原料學)	2/2	原「髮妝品原料學」課程	時尚髮型設計實務	3/3		包頭造型梳理實務 時尚造型梳理實務	3/3	原「時尚造型梳理實務」課程	頭皮養護實務	2/2		造型諮詢與形象設計	2/2		髮妝品調製實務	2/2		紓壓洗髮實務	2/2		材質混搭美髮造型創作 假髮應用及飾品設計	3/3	原「接髮應用及異材質頭飾」、
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小時	備註																																															
專業科目 (至少需修習 20 學分)	剪髮基礎實務	3/3																																																
	燙髮基礎實務	3/3																																																
	流行時尚造型實務 (原名：髮妝品概論)	2/2	原「髮妝品概論」課程																																															
	長髮編梳造型實務	2/2																																																
	染髮基礎實務	3/3																																																
	髮妝品原料與分析 (原名：髮妝品分析學)	2/2	原「髮妝品分析學」課程																																															
	創意概論 (原名：髮妝品原料學)	2/2	原「髮妝品原料學」課程																																															
	時尚髮型設計實務	3/3																																																
	包頭造型梳理實務 時尚造型梳理實務	3/3	原「時尚造型梳理實務」課程																																															
	頭皮養護實務	2/2																																																
	造型諮詢與形象設計	2/2																																																
	髮妝品調製實務	2/2																																																
	紓壓洗髮實務	2/2																																																
	材質混搭美髮造型創作 假髮應用及飾品設計	3/3	原「接髮應用及異材質頭飾」、																																															

		(原名:接髮應用及異材質頭飾)		「假髮應用及飾品設計」課程
		熟齡時尚造型實務	3/3	
		整體造型設計實務	2/2	
		創意彩妝實務 (原名:新娘時尚造型實務)	2/2	原「新娘時尚造型實務」課程
表 2：適用以本系為輔系之專科部學生				
	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小時	備註
專業科目 (至少需修習 20 學分)		剪髮基礎實務	3/3	
		燙髮基礎實務	3/3	
		應用色彩學 (原名:髮妝品概論)	2/2	原「髮妝品概論」課程
		長髮編梳造型實務	3/3	
		染髮基礎實務	3/3	
		設計概論 (原名:髮妝品分析學)	2/2	原「髮妝品分析學」課程
		髮妝品原料與分析 (原名:髮妝品原料學)	2/2	原「髮妝品原料學」課程
		沙龍毛髮實務 男士理髮造型實務 (原名:時尚造型梳理實務)	2/2 4/4	原「時尚造型梳理實務」、「男士理髮造型實務」課程
		時尚造型梳理實務	3/3	
		頭皮養護實務	2/2 3/3	
		男士髮型基礎實務 商業髮型設計實務	3/3	原「商業髮型設計實務」課程
		基礎彩妝實務	3/3	
		剪燙染進階實務	4/4	
現行條文				
以本系為輔系（科）之學生，應修畢本系（科）專業科目至少二十				

學分，科目及學分數如下表 1 及表 2：

表 1：適用以本系為輔系之大學部及碩士班學生

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小時	備註
專業科目 (至少需修習 20 學分)	剪髮基礎實務	3/3	
	燙髮基礎實務	3/3	
	流行時尚造型實務 (原名：髮妝品概論)	2/2	
	長髮編梳造型實務	2/2	
	染髮基礎實務	3/3	
	髮妝品原料與分析 (原名：髮妝品分析 學)	2/2	
	創意概論 (原名：髮妝品原料 學)	2/2	
	時尚髮型設計實務	3/3	
	時尚造型梳理實務	3/3	
	頭皮養護實務	2/2	
	造型諮詢與形象設計	2/2	
	髮妝品調製實務	2/2	
	紓壓洗髮實務	2/2	
	假髮應用及飾品設計 (原名：接髮應用及異 材質頭飾)	3/3	
	熟齡時尚造型實務	3/3	
	整體造型設計實務	2/2	
	創意彩妝實務 (原名：新娘時尚造型 實務)	2/2	

表 2：適用以本系為輔系之專科部學生			
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小時	備註
專業科目 (至少需修習 20 學分)	剪髮基礎實務	3/3	
	燙髮基礎實務	3/3	
	應用色彩學 (原名：髮妝品概論)	2/2	
	長髮編梳造型實務	3/3	
	染髮基礎實務	3/3	
	設計概論 (原名：髮妝品分析 學)	2/2	
	髮妝品原料與分析 (原名：髮妝品原料 學)	2/2	
	男士理髮造型實務 (原名：時尚造型梳 理實務)	4/4	
	頭皮養護實務	3/3	
	商業髮型設計實務	3/3	
	基礎彩妝實務	3/3	
	剪燙染進階實務	4/4	

二、依「弘光科技大學美髮造型設計系輔系（科）作業要點」第六點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伍、臨時動議

無。

散會(10:45)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簽到單

會議日期、時間：115 年 07 月 22 日（星期三）上午 10:00

會議地點：行政大樓四樓人文講堂

	單位	簽名處
主席	教務長	陳守恆 代
學院院長	護理學院 3101	李淑敏 代
	醫療健康學院 5581	陳淑裕 代
	民生創新學院 5081	請假
	智慧科技學院 4161	請假
	國際餐旅學院 5181	請假
護理學院	護理系 3017	楊淑敏
	護理科 3022	張靖梅
	學士後護理系 3017	請假
醫療健康學院	物理治療系 3301	陳淑裕 陳幸琳 代
	語言治療與聽力學系 7500	鄭淑亮
	營養系 5817	莊正名
	老人福利與長期照顧事業系 5571	張嘉麟
	動物保健系 5632	林永昌
	健康事業管理系 3201	陳立
	醫療器材發展與應用系 4301	陳信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簽到單

會議日期、時間：115 年 07 月 22 日（星期三）上午 10:00

會議地點：行政大樓四樓人文講堂

	單位	簽名處
民生創新學院	幼兒保育系 5201	請假
	化妝品應用系 5332	郭明輝
	美髮造型設計系 7202	王明輝
	運動休閒系 7011	張敬仁
	文化設計與行銷系 5587	吳銘璽
	多媒體遊戲發展與應用系 5403	楊同次
智慧科技學院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 4002	張志中
	智慧科技應用系 4201	魏宗君
國際餐旅學院	食品科技系 5008	請假
	餐旅管理系 5104	郭山
	國際溝通英語系 5502	李一萍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簽到單

會議日期、時間：115 年 07 月 22 日（星期三）上午 10:00

會議地點：行政大樓四樓人文講堂

	單位	簽名處
出席委員	學生代表	陳昆菱
	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 6003	陳美玲
	外語暨全英教學中心中心主任 5534	同前
列席人員	副教務長	同前
	教務處註冊組	陳安怡
	教務處課務組	鍾永政
	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沈向陽
	教務處教學發展組	黃敏如